产权分割需缴纳印花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7/2021\_2022\_\_E4\_BA\_A7\_E 6 9D 83 E5 88 86 E5 c46 77899.htm 某县地税局近日在对县 电信局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,该局1998年8月份与县邮政局分 家,分得财产2294万元,分家后重新启用的新账中"实收资 本"与"资本公积"两账户反映的数额合计为562.7万元,均 未缴纳印花税,税务机关查出后,让其补缴税款,并作罚款 处理。 根据《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五条规定 , "单 位和个人产权的分割所立的书据"属于产权转移书据。另据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 知》(国税发「1991]155号)第五条规定"企业发生分立、 合并和联营等变更后,凡依照有关规定、办理法人登记的新 企业所设立的资金账簿,应于启用时按规定计税贴花。"该 企业由原县邮电局分为邮政局和电信局两个新单位,企业名 称、法人都发生变化,因此,对其分得的财产所书立的书据 应按"产权转移书据"税目缴纳印花税,对其启用的新账所 载"实收资本"与"资本公积"两项之和按"营业账簿"税 目缴纳印花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